#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政办发[2025]20号

##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办法》已经 2025 年第 1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 执行。

>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

###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 工作要求,加快推动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,进一 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管理,提升高标准农田建管用水 平,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 建设的意见》精神,现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# 一、严格建设标准, 优化项目布局

- (一)科学规划项目。以"一平(田块平整)、两通(通水、通路)、三提升(提升地力、产量、效益)"为目标,按照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,依托全省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"一张图""一套数据"一体化管理平台,国土空间"三区三线"划定成果及各县区资源禀赋、耕作制度,统筹林、水、自然资源、路、电、讯等相关规划,科学编制县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,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时序、建设地点、投资标准和主要措施,做到一次规划、分年实施。
- (二)分区分类实施。坚持以水定田,统筹实施田块整治工程、水源灌溉工程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、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,提高灌溉覆盖率、农业用水效率、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农机通达率。川塬地区、大中型灌区重点实施高效节

水灌溉工程、耕地地力提升工程,做好主干渠系和田间渠系的衔接,解决好"水边旱""水中旱"和土壤有机质含量低的问题。 渭北黄土台塬区要统筹水资源配置,重点加强田块整治工程、 水源配套工程、耕地地力提升和田间道路工程建设,在河道、 沟道、水库周边实施小型水源工程,推广滴灌、渗灌、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,解决好土壤含水率低、农业用水效率不高、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和宜机化水平不高等问题。山地丘陵区 要因地制宜配套水源设施,实施田块整治工程、耕地地力提升 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工程,解决好农业用水效率不高、土壤有机质含量低、宜机化水平不高和农田防洪防涝问题。

#### 二、规范立项审批, 做好项目储备

- (三)加强勘察设计。依法依规确定有资质的机构,会同镇村干部、村民代表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业、交通等部门对项目建设区域实地测绘、踏勘设计,科学确定单体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内容。将示范区(或成果案例落地)建设作为单体项目初设评审的必要内容,确保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项目初步设计须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镇政府(街办)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群众代表以及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业、交通等部门等相关方面会审同意,公示无异议后,方可进行立项申报。
- (四)加强项目库建设。建立市、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库,对入库项目严格审核把关,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应纳尽纳,

未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不得入库。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级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指导,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,未入库项目不得向省级立项申报。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,明确建设优先序,做到"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建设一批、竣工一批"。

#### 三、强化全流程监管,严把工程质量

- (五)加强招投标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评审组, 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实地评审,在达到设计要求、经专家组签字 认定和集体研究通过后,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批复。 项目实施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 目信息预披露,待实施方案市级批复下达后,开展招投标工作。 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标段划分原则上一县一标段,难以实现的 以镇(街道)为单元划分标段,避免标段划分过小过散。严格 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,按照投标条件和评标办法实施,规范招 投标工作流程,认真核实投标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,杜绝 无资质、挂靠资质、围标串标、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行为,实行 负面清单制度。
- (六)落实法人责任。加强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,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(项目管理办公室或项目管理处),配齐配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,足额落实管理经费,健全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,明确职责分工。项目法人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担项目测绘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材料供应、评

估评审、质量检测等任务单位,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对质量负责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全程监督指导,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- (七)规范项目实施。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进度建立专业建设队伍,配齐各类工程器械,加强各专业工种、工序施工管理,按图施工、按期完工,严禁违规调整设计方案。要落实原材料和中间材料的送检、自检制度,严禁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,对隐蔽工程严格过程监管,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纸质、影像资料等档案,做到有据可查。
- (八)严格项目监管。落实项目工程监理制,监理单位要严格项目施工监督管理,落实原材料和中间材料的送检抽检制度,规范填写监理资料,定期报告工程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,做好监理发现问题整改和复验工作。监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,确需更换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。项目法人要加强全程监管,严防监理流于形式,坚决杜绝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等现象。建立和完善市、县(区)、镇(街道)、村四级协同监管和田长、巡田网格员巡查监管模式,将依法监管和群众监督有效结合,做到无死角全过程监管。
- (九)规范变更程序。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执行,一般不得擅自变更,确需变更的,按照"谁审批、谁变更"原则履行相关程序。项目建设地点需要调整变更的由省

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,单项工程(措施)金额变更超过10%、不足20%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,超过20%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。未经批复变更的项目不予验收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四、严格竣工验收,强化建后管护

- (十)严格验收程序。项目验收实行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、省级抽验,做到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项目建成后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质量检测公司和相关部门,聘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开展项目县级初验,运用无人机航拍、卫星遥感等手段,全面核查项目建设面积、建设内容完成、工程质量、资金到位和使用、管理制度等,按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,将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纳入验收范围。市级由农业农村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和专家成立验收组,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,发现质量问题现场指出并督促整改,待完成问题整改并现场复核后,调查群众满意度,出具市级验收合格意见,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。
- (十一)规范上图入库。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设计公司和管理人员,参考国土"三调"数据,运用无人机航拍、卫星遥感成果,规范、准确填报项目基础信息,加强项目档案管理,及时上图入库,确保项目图斑精准无误。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竣工验收项目的复核,确保上图入库信息真实准确。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管理,具备条件的

县区可推行电子化管理。

(十二)严把用途管控。发挥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,健全问题"发现预警、制止查处、整改恢复"常态化管控机制,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,严禁擅自占用,防止"非粮化"。要持续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,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,稳定提升地力。中央、省级、市级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,要落实补划要求并锁定地块,项目获批后,责任主体要在规定时限内对锁定地块进行补建,确保县域内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(十三)加强后续管护。县区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负总责,要制定符合实际的管护办法。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,按照"谁受益、谁管护,谁使用、谁管护"的原则,由项目管理单位与镇村进行资产移交,签订项目管护协议,并指导镇村组建管护队伍,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受益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管护责任。要足额落实管护经费,在省市县配套管护经费的基础上,县级可在地方建设资金中,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1.5%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。鼓励县区结合实际,出台以村民为主的项目管护方式。要建立健全日常管护、专项维护和督导检查相结合的管护机制,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业、电力等部门与镇村做好灌溉与排水、农田林网、输配电等工程管护衔接,农业农村、发改、财政等主管单位采取定期督导与不定期

抽查方式,对项目运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,对管护不到位、设施损坏以及不及时修复等行为进行纠治,确保工程设施持久发挥效益。

#### 五、健全工作机制,提升建设成效

(十四)明确工作责任。落实"市级统筹、县区落实、群众参与"责任制,健全"政府统一领导,农业农村部门牵头,相关部门分工协作"的工作机制。市、县(区)政府要建立项目建设推进机制,主要负责同志负第一责任人责任,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,相关部门定期会商研判,分享资源数据,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。市级成立以市委农办主任、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,市纪委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(单位)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宝鸡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班,形成综合管控合力。各县区要组建县级工作专班,落实专责单位,固化技术力量,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(十五)坚持群众参与。把群众参与贯穿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全流程,在项目立项规划、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评审过程中,要组织项目区受益群众代表、镇村干部现场踏勘,广泛征求群众意见,以需求为导向优化设计,确保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区实际和群众生产需求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,坚持项目建设任务、时间进度、建设目标"三公示",在项目建设区域设立公示牌,对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检

测单位进行公示,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,接受群众监督。要邀请镇村组干部及群众代表成立村民工程监督小组,全程参与工程建设监督,对施工材料、工序流程、隐蔽工程等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严格把关,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标。在项目验收过程中,邀请村监委会、村民小组长、项目区受益农户代表等全程参与,广泛征求群众对项目建设和管护情况意见,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重要依据,确保项目建一个、成一个。

(十六) 拓宽投入渠道。落实投入责任,在中省配套基础上,市县要积极保障财政补助资金,创新投融资机制,引导金融、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,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落实国库集中支付规定,加快资金执行进度,防止出现以拨代支、套取截留、挤占挪用等问题,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结转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,鼓励将财政评审、招投标、决算审计等环节审减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。

(十七)强化绩效管理。建立当年建设成效与次年任务挂钩机制,对建设成效好的予以鼓励支持。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高标准农田的评价。对前期工作、建设任务质量、资金投入支出、竣工验收上图、建后管护利用和制度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,对成效突出的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奖励,对未完成任务、资金支付慢、抽查问题多、整改不到位、群众意见大的进行约谈。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,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。积极主动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3日印发

